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

Sure Wonder Limited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聯合公告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Sure Wonder Limited
作出收購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Sure Wonder Limited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1) 股份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2) 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Opus** |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股份要約項下有關合共34,001,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0%。

緊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i)合共348,795,18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6.20%；及(ii)46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接納股份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382,796,18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0.69%。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收到就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未被撤回)，而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合併計算，將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逾50.00%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故此，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達成，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i)緊接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自要約期間開始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自要約期間開始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1 及規則 15.3，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最少 14 天，惟於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 21 天，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寄發。故此，股份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於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除上文所載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股份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本公司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9.1 就股份要約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要約之結算

根據股份要約就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以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經填妥及有效的股份要約接納之日，或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重要提示

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要約股東務請仔細考慮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創富融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Sure Wonder Limited
唯一董事
許清流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黃偉樑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爾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清流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